



中 科 大 数 据 研 究 院 企 业 标 准

Q/SYY BZ205.03—2022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External Investment

2022 - 07 - 15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 发布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科大数据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中科大数据研究院各部门和其他非独立法人单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对外投资管理 exter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股权投资、股权变动和股权处置行为。

4 对外投资管理

本文件所称对外投资管理是指股权投资、股权变动和股权处置行为，主要包括以下经济行为：

- 1) 投资设立新企业或取得已设立企业股权；
- 2) 对已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
- 3) 兼并与收购企业；
- 4) 接受赠予的企业股权；
- 5) 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
- 6) 对已投资的企业改制（含股份制改造）；
- 7) 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院属单位不增资；
- 8) 已投资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
- 9) 对已投资企业撤资；
- 10) 已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
- 11) 已投资企业的注销解散。

5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5.1 院务会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院务会（以下简称“院务会”）是数研院及其已投资公司对外所有投资行为的审批、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与运营，按规定权限对相关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 2) 检查、考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 3) 讨论、研究、审议关于拟投资企业的可行性方案，并形成正式集体决策意见；
- 4) 讨论、研究、审议关于已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议题并形成正式集体决策意见；
- 5) 为对外投资行为提供指导。

5.2 技术发展处

技术发展处是数研院及其已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1) 宣贯国家、地方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拟定数研院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
- 3) 负责按规定权限办理数研院及其已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报批、审批、备案；
- 4) 接受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数研院对外投资工作情况；
- 5) 对投资企业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帮助。

6 基本原则

6.1 概述

数研院及其已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应有利于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吸收社会优势资源参与科技创新工作，鼓励相对成熟的科技成果通过产业化实现自身价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2 对外投资资产

数研院严格控制直接以现金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以下列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 1) 财政拨款和承担科研项目资金（项目另有约定等特殊情况除外）；
- 2) 非税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为维持科研事业正常发展和保证科研计划完成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各项资产；
- 5) 对外融资方式募集的资金；
- 6) 实物资产；
- 7) 涉密国家秘密信息项目成果。

数研院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个人不得代持国有股权；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使用国有资产进行抵押；不得以任何名义借款给企业和个人。

数研院以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化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应

对行业风险、政策风险、资源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评估。对于投资额度、风险、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可召开专项论证会进行论证，聘请相关经营管理专家、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论证并形成论证结论。

6.3 设立企业

数研院应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设立企业，与其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应明晰所投资企业与数研院资产产权关系，所投资企业应在人事、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

数研院应选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选派的时点可以选择在该企业注册设立时或增资扩股时。其他情况视必要性由院务会议决议是否选派董事/监事。

数研院选择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应了解市场经济运作规律和企业运行特点，掌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相关知识，熟悉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应该维护所属股东单位和投资企业的利益、支持企业发展，能忠实履行职务。

6.4 投资决定

数研院对外投资事项应经院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按本规定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行为。未按规定报批或备案的自行投资均属违规投资行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数研院原则上不得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确需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6.5 投资企业

数研院投资企业发生如下情况时，数研院应考虑适时退出：

- 1) 企业设立五年以上，但缺乏主营产品或服务，未形成稳定的主营收入；
- 2) 经营困难，已经停业、歇业；
- 3) 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改善；
- 4) 持续三年严重亏损且扭亏无望；
- 5) 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及时获取企业经营状况，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的；
- 6) 企业股权社会化程度高，与科研业务发展或投资计划关联不大的，股东单位无法获得分红收益；
- 7) 其他确需退出的情况。

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数研院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上市企业股权的，或转让股份致使国有股东性质发生变化的，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数研院投资企业需要注销的，应依法组成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分配剩余财产，依法办理企业注销事务，完成企业注销的全部审批、程序。注销后存在投资损失的，数研院应组成由投资管理、财务、

审计等人员参加的资产核销小组,了解损失原因,出具损失责任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务会通过后,除扣除责任赔偿外,其余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投资损失核销备案手续。

7 对外投资行为的审批管理

数研院及其已投资企业的以下对外投资事项,需经数研院院务会按规定权限讨论审批并依法依规实施。

- 1) 投资设立新企业;
- 2) 投资入股现有企业;
- 3) 对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
- 4) 兼并收购企业;
- 5) 对已投资的企业改制(含股份制改造);
- 6) 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
- 7) 对已投资的企业撤资;
- 8) 已投资企业的合并或分立;
- 9) 已投资企业的注销解散;
- 10) 已投资企业增资、数研院不增资;
- 11) 已投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
- 12) 接受赠予的企业股权。

数研院及其已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变化之一的,应当重新履行决策或报批手续:

- 1) 投资总额超过批准的金额;
- 2) 出资方式发生变化;
- 3) 合作方发生变化;
- 4) 合作方式发生变化;
- 5) 章程修订等。

8 对外投资行为过程管理

数研院及所投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在该经济行为报批前向数研院正式报告。

- 1) 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2) 对外投资;
- 3) 合并、分立、清算;
- 4) 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5) 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6)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7) 对外租赁；
- 8)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9) 收购资产；
- 10) 与相关单位置换资产；
- 11) 接受相关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数研院及其已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完成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数研院技术发展处申请办理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等相关报备手续。

数研院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设立上市或挂牌股份制公司，应提前向数研院技术发展处申报相关要件，并申请院务会审核批准。

院务会将定期对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发展规划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对符合不良企业条件的，适时进行清理。

9 监管与考核

数研院应通过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措施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监管与考核，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了解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

院务会负责考核各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和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对违反本办法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